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煒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056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煒卓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56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武士刀1支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05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，認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1日

01 桃警保字第1120075980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
02 卷可佐，足認扣案之武士刀1支確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03 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
04 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簡煜鍇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